

##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一、<u>農業部</u>為協助農糧產業經營者改善其營運及促進事業健全發展，擴展產銷規模，提高經營效率，以提升整體農糧產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協助農糧產業經營者改善其營運及促進事業健全發展，擴展產銷規模，提高經營效率，以提升整體農糧產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p>	<p>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本貸款之對象如下：</p> <p>(一)參加水稻育苗相關協會之水稻育苗中心。</p> <p>(二)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p> <p>(三)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p> <p>(四)符合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之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p> <p>(五)實際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六)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產品驗證、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或經<u>農業部</u>指定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定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耕作方式，並登錄於<u>農業部</u>指定</p>	<p>三、本貸款之對象如下：</p> <p>(一)參加水稻育苗相關協會之水稻育苗中心。</p> <p>(二)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p> <p>(三)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p> <p>(四)符合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之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p> <p>(五)實際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六)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產品驗證、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或經農委會指定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定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耕作方式，並登錄於農委會指定</p>	<p>一、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酌修第一項第六款、第九款、第十款、第四項至第六項文字。</p> <p>二、為推動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政策，引導農民建置智能化溫網室，提升防災效能，依現行規定十一點第九款規定，經農業部及其所屬機關（單位）相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核定或審查通過之農民或農民團體，申請貸款之額度係依興設溫網室實際需求覈實貸放，每公頃最高貸款額度依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所定結構型鋼骨溫網室每公頃最高補助金額除以補助比率辦理，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即第一項第九款之貸款對象應限於興設結構型鋼骨溫網室者，爰酌修文字，並修正第五項第一款有</p>

<p>資訊系統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七)具花卉產銷班班員資格之農民，或具花卉專業團體會員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八)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九)經<u>農業部</u>及其所屬機關(單位)相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核定或審查通過興設結構型鋼骨溫網室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十)其他經<u>農業部</u>專案核准貸款經營計畫之農糧產業經營者。</p> <p>借款人同時具備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中二款以上資格者，應擇一資格申貸本貸款。</p> <p>申請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菇類栽培場，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者，須為第一項第八款借款人，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菇類栽培場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p> <p>前項借款人，應於核准貸款利率之日起二年內補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屆期未補正者，其貸款利率應調整為</p>	<p>資訊系統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七)具花卉產銷班班員資格之農民，或具花卉專業團體會員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八)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九)經農委會及其所屬機關(單位)相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核定或審查通過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十)其他經農委會專案核准貸款經營計畫之農糧產業經營者。</p> <p>借款人同時具備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中二款以上資格者，應擇一資格申貸本貸款。</p> <p>申請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菇類栽培場，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者，須為第一項第八款借款人，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菇類栽培場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p> <p>前項借款人，應於核准貸款利率之日起二年內補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屆期未補正者，其貸款利率應調整為</p>	<p>關申貸之證明文件文字，以資明確。</p> <p>三、為減輕農民興設溫網室經濟負擔，俾利政策推動，修正第六項規定，增訂「及其設施(備)」等文字，使貸款支應範圍擴大包括第一項第九款所定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中所列之相關設施(備)，即資金除用於興設結構型鋼骨溫網室外，亦可用於其設施(備)。設施(備)施工完成後，其核定或審查通過計畫或措施(方案)之成果查核資料影本，亦應於撥貸完畢後一年內補正。</p> <p>四、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	---	--

<p>其他類貸款利率，貸款經辦機構已溢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u>農業部</u>。</p> <p>第一項第九款借款人，申貸時應檢附下列資料：</p> <p>(一)<u>農業部</u>及其所屬機關（單位）相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經核定或審查通過<u>興設結構型鋼骨溫網室</u>證明文件影本。</p> <p>(二)土地作農業設施需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者，應檢附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證明書影本。</p> <p>第一項第九款借款人所興設<u>結構型鋼骨溫網室及其設施（備）</u>施工完成後，其核定或審查通過計畫或措施（方案）之成果查核資料影本，應於撥貸完畢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u>農業部</u>。</p>	<p>款經辦機構已溢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農委會。</p> <p>第一項第九款借款人，申貸時應檢附下列資料：</p> <p>(一)農委會及其所屬機關（單位）相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經核定或審查通過證明文件影本。</p> <p>(二)土地作農業設施需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者，應檢附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證明書影本。</p> <p>第一項第九款借款人所興設溫網室施工完成後，其核定審查通過計畫或措施（方案）之成果查核資料影本，應於撥貸完畢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農委會。</p>	
<p>六、本貸款之輔導機關為<u>農業部</u>及其所屬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p>	<p>六、本貸款之輔導機關為農委會及其所屬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p>	<p>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一、本貸款額度如下： （一）參加水稻育苗</p>	<p>十一、本貸款額度如下： （一）參加水稻育苗</p>	<p>一、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p>

相關協會之水稻育苗中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二)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七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三)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一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四)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每一經營主體

相關協會之水稻育苗中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二)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七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三)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一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四)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每一經營主體

部」，酌修第六款至第十款文字。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規定，修正第九款，使資金除用於興設結構型鋼骨溫網室外，亦可用於其設施(備)，並酌修文字。

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五)實際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1. 農民：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七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2. 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零五十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六)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產品驗證、產銷履歷農

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五)實際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1. 農民：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七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2. 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零五十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六)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產品驗證、產銷履歷農

產品驗證，  
或經農業部  
指定之機關  
（構）、法  
人或團體認  
定符合有機  
農業促進法  
第三款之耕  
作式，並登  
錄於農業部  
資訊系統  
之農民團  
體：每人  
一借款額  
最高為新  
台幣一千  
萬元，其  
中最高支  
出額為新  
台幣八萬  
元，週轉  
金最高額  
為新台幣  
三百萬元。

(七)具花卉產銷班  
班員資格之農  
民，或具花卉  
專業團體會員  
資格之農民或  
農民團體：每  
一借貸款額  
最高為新台  
幣一千五百  
萬元，其中  
最高貸款額  
為新台幣一  
千萬元，週  
轉金最高額  
為新台幣五  
百萬元。  
但情形特殊，

產品驗證，  
或經農委會  
指定之機關  
（構）、法  
人或團體認  
定符合有機  
農業促進法  
第三款之耕  
作式，並登  
錄於農委會  
資訊系統  
之農民團  
體：每人  
一借款額  
最高為新  
台幣一千  
萬元，其  
中最高支  
出額為新  
台幣八萬  
元，週轉  
金最高額  
為新台幣  
三百萬元。

(七)具花卉產銷班  
班員資格之農  
民，或具花卉  
專業團體會員  
資格之農民或  
農民團體：每  
一借貸款額  
最高為新台  
幣一千五百  
萬元，其中  
最高貸款額  
為新台幣一  
千萬元，週  
轉金最高額  
為新台幣五  
百萬元。  
但情形特殊，

報經農業部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1.採環控庫房栽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但情形特殊，資本支出報經農業部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2.採傳統菇舍栽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九)經農業部及其所屬機關(單位)相關溫網室設

報經農委會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1.採環控庫房栽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但情形特殊，資本支出報經農委會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2.採傳統菇舍栽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九)經農委會及其所屬機關(單位)相關溫網室設

畫或輔導措施(方案)核定或審查通過興設結構型鋼骨溫網室之農民或農民團體：依興設溫網室及其設施(備)實際需求覈實貸款額度依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結構型鋼骨溫網室及同一計畫或措施(方案)核定或審查通過設施(備)最高補助金額除以辦理，每一借貸款人最高貸款額為新臺幣三千元；借貸款人另獲農業部補助該溫網室(備)者，該等補助款應用以償還貸款，該部分貸款核撥日起不予利息差額補貼。

(十)其他經農業部專案核准貸款經營計畫

畫或輔導措施(方案)核定或審查通過之農民團體：依興設溫網室實際貸款每公頃最高補助金額除以辦理，每一借貸款人最高貸款額為新臺幣三千元；借貸款人另獲農業部補助該溫網室(備)者，該等補助款應用以償還貸款，該部分貸款核撥日起不予利息差額補貼。

(十)其他經農委會專案核准貸款經營之農糧經營者：  
1. 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每一借貸款人最高貸款額為

<p>之農糧產業經營者：</p> <p>1. 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每一借款最高貸額為新臺幣三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額為新臺幣八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p> <p>2. 農民：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為新臺幣四百二十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額為新臺幣三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p>	<p>新臺幣一萬三千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額為新臺幣八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p> <p>2. 農民：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為新臺幣四百二十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額為新臺幣三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p>	
<p>十三、本貸款償還方式如下：</p> <p>(一)資本支出：</p> <p>1.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p> <p>2.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p>	<p>十三、本貸款償還方式如下：</p> <p>(一)資本支出：</p> <p>1.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p> <p>2.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酌修第二項文字。</p>

<p>最長不得超過三年。</p> <p>(二)週轉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li><li>2.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li></ol> <p>前項本息攤還方式得由借貸雙方以契約另定之。但不得超過<u>農業部</u>所訂定之最長期限。</p>	<p>最長不得超過三年。</p> <p>(二)週轉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li><li>2.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li></ol> <p>前項本息攤還方式得由借貸雙方以契約另定之。但不得超過<u>農委會</u>所訂定之最長期限。</p>	
--	--	--